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0年7月5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三、六、七、九條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五、六條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品學兼優之外國學生，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三、獎助對象：

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及在學外國學生(延修生、僑港澳生、陸生及交換生除外)。

前項申請學生不得同時獲得中華民國政府之各種獎學金及本校另訂強化招生規定之獎學金。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 新入學外國學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並就其申請入學資料審查。

(二)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及八月底前，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五、審查：

(一) 新入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申請入學資料。

(二)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影印本。

(三) 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組成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負責審核獎學金事宜，依申請者之平均分數、班級排名及特殊表現，擇優錄取。

六、獎學金內容：

(一) 新入學外國學生(含春季班及秋季班，不含轉學生)，給予新生兩個學期免學雜費之獎學金。

(二) 第二學年起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1. 學士班獎學金名額共三十二名，碩士班共十四名，博士班共四名。

2. 受獎外國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3. 獎學金審查時，根據成績排序，若有過多同分等之特殊情形，提交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
4. 獎學金核定時，學士班第一至四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碩士班第一至二名(平均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博士班第一名(平均學業成績九十分以上)之外國學生，當學期每名給予新臺幣每月六仟元之獎學金，且住宿免費(不含寒暑假)。
5. 獎學金核定時，學士班第五至十二名(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班第三至六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博士班第二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之外國學生，當學期每名給予新臺幣每月四仟元之獎學金，且住宿免費(不含寒暑假)。
6. 獎學金核定時，學士班第十三至三十二名(平均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碩士班第七至十四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博士班第三至四名(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外國學生，當學期每名給予新臺幣每月二仟元之獎學金，且住宿費減半(不含寒暑假)。

(三) 獎學金給予年限，學士班最長四學年，碩士班最長二學年，博士班最長三學年。

七、外國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如受領本獎學金，須協助系所或行政單位相關工作每學期六十四小時，並做為次學期申請補助之參考。

八、獎學金依在學期間按月核實發給，秋季班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春季班自二月至七月。應屆畢業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學期計算，分別至六月底或一月底為止。

九、由簽約學校推薦入學者，本校提供之獎學金以簽約內容為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准，11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